证券代码: 837150

证券简称: 科德股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4日10:00-12: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50	科德股份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2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及《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关联公司河北铭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房租45714.29元/年,(2)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河北华尔重工有限公司,收取房租68571.43元/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焦瑞新。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的未分配利润为 21,584,545.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03,844.0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8,272.8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88,272.8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26,2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4,797.2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 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九)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4日9:00-9:3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8532566290。
-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